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1046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6 月 7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9 年 7 月 14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931447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次女、三女、父親、母親、納稅義務人洪○○等 9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下同）1 萬 4,614 元及其全戶人口平均每人動產亦超過 99 年度補助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9 年 8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9755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8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旋於 99 年 8 月 9 日撤回訴願。嗣訴願人於撤回訴願當日即 99 年 8 月 9 日補具相關資料供原處分機關審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次女、三女、父親、母親等 8 人，乃以 99 年 8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1046700 號函，同意自 99 年 8 月起核列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次女、三女等 6 人為低收入戶第 2 類，按月發給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5,813 元及少年生活補助 2 人各 6,213 元。訴願人不服該函，主張應溯自 99 年 6 月起核列其等 6 人為低收入戶第 2 類，於 99 年 9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調查後，審認 97 年度將訴願人子女列入為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之納稅義務人○○○，於 99 年 5 月申報 98 年度綜合所得

稅時，即未再將訴願人子女列入綜合所得稅之扶養親屬，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9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193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前揭 99 年 8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10467 00 號函，並核定自 99 年 6 月起核列訴願人全戶 6 人為低收入戶第 2 類。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